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0〕177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兴宁至 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 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349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等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预算审查情况

送审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116328.69万元；审查核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113781.91万元，核减2546.78万元，减幅2.19%。主要是部分图纸及预算工程数量有误、部分定额套用及消耗调整欠合理、材料单价取值欠合理、部分费用计费欠合理、部分设计方案修编不到位重新调整，以及路面设计方案按厅意见进一步落实完善后的调整等。

二、造价对比情况

审查核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113781.91万元，同比批复概算建安费128219.40万元减少14437.49万元，减幅11.26%，主要是隧道、桥梁、软基处理等设计方案局部优化，预算阶段考虑了隧道洞渣自加工利用率较高、房建工程规模减少较大，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

三、其他

1. 该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论证，利用隧道洞渣加工石料，用于工程建设中，洞渣利用率较高，践行了保护生态环境及合理节约造价的理念。

2. 在造价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中局部有对评审意见提出的设计方案修编不到位的问题，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积极响应，对应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附件：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0年8月19日

